114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4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60,730 件、總終結 365,978 件，分別較上月減少 4.6%、減少 1.5%，總未結 568,941 件，較上月底減少 0.9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4 年 4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456 件，其中舊受 344 件，新收 112 件；終結 113 件，其中裁定不受理 108 件，其他 5 件；未結 343 件，其中 178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4 年 4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833 件，其中舊受 67 件，新收 766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374 件最多，民事廳 147 件居次；終結 756 件，其中函覆 302 件、存查 376 件、移出 70 件（58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2 件交其他機關）、其他 8 件；未結 77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4 年 4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17 件，其中舊受 14 件，新收 3 件；終結 4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4 件；未結 13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4 年 4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19 件，其中舊受 79 件，新收 40 件；終結 25 件，未結 94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4 年 4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399 件，較上月減 12.1%；終結 436 件，則增 5.3%；未結 1,020 件，較上月底減 3.5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85.6 日，較上月快 7.2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46.0 日，亦快 6.3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2.5%，較上月增 4.6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722 件，較上月減 15.8%；終結 804 件，則增 8.4%；未結 1,624 件，較上月底減 4.8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2.3 日，較上月緩 6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8.0 日，亦緩 3.7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6.3%，較上月增 3.2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 件，其中舊受 4 件，新收 3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2 件，其中發回更審 1 件、駁回上訴 1 件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43.5 日；未結 5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4 年 4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284 件，較上月減 19.3%；終結 349 件，則增 19.9%；未結 1,751 件，較上月底減 3.6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56.0 日，較上月快 33.6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69.8 日，亦快 39.0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7.7%，較上月減 5.5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4 年 4 月懲戒法院新收 10 件，終結 11 件；未結 119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8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73.4 日，較上月快 259.6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7 人，均受懲戒處分 7 人（撤職、降級各 1 人、記過 4 人、其他 1 人）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4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835 件（第一審 90 件、上訴 813 件、更審 28 件、再審 49 件、抗告 286 件、其他 569 件），較上月減 5.9%；終結 2,046 件，則增 2.8%；未結 10,255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0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9.2 日，較上月快 6.2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49 件、上訴 888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36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82 件、133 件）、更審 5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2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0 件、12 件）、再審 52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9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301 件、其他 601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.3%，較上月增 1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11.5 件、提上訴 135.0 件，上訴率 32.8%，較上月減 17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,255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7,901 件占 77.0%最多，更審事件 810 件占 7.9%次之，第一審事件 638 件占 6.2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,261 件(上訴 2,137 件、更審 25 件、抗告 649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72 件、其他 1,078 件)，較上月減 5.0%；終結 4,351 件，則增 4.0%；未結 9,671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9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4.8 日，較上月快 1.6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上訴 2,21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,104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708 件、230 件)、更審 3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1 件、1 件)、抗告 62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36 件、其他 1,040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41.1%，較上月減 0.7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,513.0 件、提上訴 407.5 件、撤回上訴 1.5 件，上訴率 26.8%，較上月減 12.0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,671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7,251 件占 75.0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,194 件占 12.3%次之，更審案件 251 件占 2.6%再次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9 件，其中舊受 176 件，新收 13 件，未結 179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9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49.8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8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5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、強盜結合罪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各 1 件居次；終結被告 48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5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1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人，其他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4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10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5 件、其他 4 件。終結 4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1 件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7.0 日。未結 28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0 件占 71.4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4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453 件（第一審 179 件、上訴 106 件、再審 39 件、抗告 38 件、移付調解 6 件、其他 85 件），較上月增 7.9%；終結 470 件，則減 16.2%；未結 3,269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5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25.6 日，較上月緩 3.0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68.8 日，亦緩 5.7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71 件（其中勝訴 6 件、敗訴 95 件、勝敗互見 3 件）、上訴 9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85 件、廢棄原判 10 件）、再審 72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2 件、移送管轄 4 件）、抗告 31 件、移付調解 3 件、其他 96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28 件最多，考銓 25 件居次，建築 14 件再次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103.5 件、提上訴 53.5 件、撤回上訴 8.0 件，上訴率 44.0%，較上月減 21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269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430 件占 74.3%、上訴事件 398 件占 12.2%、再審事件 235 件占 7.2%、抗告事件 55 件占 1.7%、移付調解 30 件、其他 121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4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3,053 件（第一審 831 件、再審 6 件、強制執行 48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2,141 件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26 件），較上月減 4.6%；終結 3,045 件，亦減 5.2%；未結 5,499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05.2 日，較上月快 12.9 日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14.8 日，亦快 8.4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991 件（其中勝訴 112 件、敗訴 543 件、勝敗互見 26 件）、再審 7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7 件）、強制執行 75 件、收容聲請 1,937 件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34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682.5 件、提上訴 108.0 件，上訴率 15.8%，較上月增 0.5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,499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4,788 件占 87.1%、再審事件 24 件占 0.4%、強制執行 261 件占 4.7%、收容聲請 402 件占 7.3%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22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6,910 件（第一審 15,520 件、第二審 612 件、再審 74 件、抗告 704 件），較上月減 3.6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729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5,028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4,763 件，分較上月減 3.9%、3.5%、1.0%；終結 17,097 件，亦減 4.6%；未結 70,894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3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0.6 日，較上月緩 0.7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5,669 件（判決 9,883 件、和解 959 件、調解成立 574 件、撤回 2,427 件）、第二審 679 件（駁回上訴 340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4 件、72 件）、再審 76 件（駁回再審 70 件，更為判決 2 件）、抗告 673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9,317.5 件、提上訴 1,170.0 件、撤回上訴 121.0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36.0 件，上訴率 10.9%，較上月增 0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70,894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63,993 件占 90.3%（通常訴訟 51.0%、簡易訴訟 25.7%、小額訴訟 13.6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643 件占 6.5%、再審事件 295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959 件占 2.8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84,277 件(督促程序 22,314 件、本票裁定 12,094 件、公示催告 695 件、拍賣事件 536 件、調解 19,647 件、其他 28,991 件)，較上月減 5.5%；終結 82,793 件，亦減 8.7%；未結 67,482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2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3,773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7.0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91,882 件（強制執行 179,702 件、保全 1,092 件、其他 11,088 件)，較上月減 5.4%；終結 199,866 件，則增 2.2%；未結 284,390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7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4.9 日，較上月緩 0.6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98,788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99.5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4,173 件（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1,390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655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230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368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35 件），較上月增 4.0%；終結 4,040 件，亦增 14.2%；未結 11,283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2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5,505 件（第一審 784 件、第二審 8 件、再審 6 件、抗告 335 件、調解程序 2,576 件、暫時處分 151 件、家事非訟 7,873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913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4 件、保全程序 32 件、公示催告 134 件、其他 689 件），較上月減 5.0%；終結 15,036 件，亦減 7.4%；未結 31,816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5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5,745 件（第一審 21,282 件、第二審 799 件、再審 1 件、抗告 1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,813 件、其他 17,833 件），較上月減 0.9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11,521 件，較上月增 1.8%，簡易訴訟案件 9,761 件，與上月持平；終結 43,818 件，則減 3.6%；未結 111,432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8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4.2 日，較上月快 1.6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9,937 件、第二審 763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98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71 件、23 件）、再審 3 件、抗告 1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,476 件、其他 17,624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6,482.0 件、提上訴 2,491.5 件、撤回上訴 358.0 件，上訴率 12.9%，較上月增 1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11,432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68,979 件占 61.9%（通常訴訟 49.0%、簡易訴訟 12.9%）、第二審案件 3,119 件占 2.8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,949 件占 16.1%、其他案件 21,353 件占 19.2%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28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76 件，其中舊受 627 件，新收 49 件，未結 630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7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件最多，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 件居次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各、殺人既遂 2 件再次。終結被告 74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1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8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人，無罪 3 人，免訴 1 人，不受理 2 人，通緝 3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35.7 日。

（八）國民法官案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75 件，其中第一審 22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9 件、強制處分 21 件、其他 23 件；終結 54 件，其中第一審 1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1 件、強制處分 11 件、其他 15 件；未結 349 件，其中第一審 148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3 件、強制處分 142 件、暫行安置 1 件、其他 15 件。

（九）軍事案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42 件，其中第一審 37 件（通常 16 件、簡易 21 件），第二審 2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3 件。終結 36 件，其中第一審 34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8 件、普通刑法 10 件、特別刑法 7 件、改變訴訟程序 9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6.8 日。未結 122 件，以第一審 101 件占 82.8%最多。

（十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,013 件，舊受 587 件、新收 426 件。終結 380 件，其中核准 285 件、部分准駁 11 件、駁回 84 件；共核准 699 線、駁回 229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76.4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75.3%，較上月各減 8.9、9.4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4 年 4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3,644 件，截至 114 年 4 月底暫不通知 1,616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9%。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544 件，舊受 258 件、新收 286 件。終結 279 件，其中核准 242 件、部分准駁 11 件、駁回 26 件；門號數核准 457 線、駁回 32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5 人、駁回 0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240 線、駁回 29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88.7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3.5%、100.0%、89.2%。

（十一）少年事件

114 年 4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3,293 件，其中新收 4,801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92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144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,442 件（調查事件 1,970 件，審理事件 902 件，執行事件 1,101 件，其他 469 件）、其他 23 件，較上月減 9.1%。終結 4,872 件，亦減 4.2%；未結 8,421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8%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4 年 4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813 件，其中新收 96 件（民事 64 件、刑事 17 件、行政訴訟 15 件），較上月減 20.7%；終結 100 件（民事 73 件、刑事 16 件、行政訴訟 11 件），亦減 19.4%；未結 713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6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90.8 日、刑事 381.3 日，分較上月緩 65.2 日、281.6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37.9 日、141.1 日，較上月快 54.6 日、55.5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6 件，其中商標權 9 件、著作權 7 件、營業秘密法 4 件、商業事件 3 件、專利權 2 件、其他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0 件，其中專利權 5 件、商標權 4 件、著作權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6 件，其中違反商標法 2 件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營業秘密法各 1 件、其他 2 件；終結 9 名被告中，科刑 5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1 人，無罪 4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0 件，其中商標 8 件、專利 2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713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328 件占 46.0%、第二審事件 117 件占 16.4%、刑事案件 195 件占 27.3%、行政訴訟事件 73 件占 10.3%。